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定；拟订机构编制有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各街、镇、区直机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三）管理各街、镇、全区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各级事业单位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之间、区直机关与街、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和事权划分。

（五）负责本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研工作，参与本区有关领域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调研，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政策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

（六）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初审并报送副处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七）监督检查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区党政群机关、各街、镇

“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八）负责各街、镇、区党政群机关和各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九）负责综合分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综合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大问题；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其他改革的衔接、协调工作。

（十二）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十三）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我区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区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高层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各街、镇、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报统计、资料分析、汇总上报工作。

（十五）负责区和街、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2 个，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数 15 名，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行政执法编制 3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2016 年本单位是新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69.9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40.6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7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4.22	本年支出合计	60	384.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384.22	总计	72	384.2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84.22	3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9	2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5.09	2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5.09	2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1	42.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22	349.32	34.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9	235.09	34.9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4.90	0.00	34.9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0	0.00	34.9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5.09	235.09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5.09	235.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8	70.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1	42.01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9.99	26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64	40.6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21	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38	7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4.22	本年支出合计	77	384.22	384.22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384.22	总计	83	384.22	384.2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99	235.09	34.90
20101			人大事务	34.90	0.00	34.9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0	0.00	34.90
20132			组织事务	235.09	235.09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5.09	235.0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4	40.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4	40.6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	3.2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1	3.2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1	3.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8	70.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8	70.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1	42.01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8
30101	基本工资	38.57	30201	办公费	2.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116.27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4.1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9	30211	差旅费	1.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40.64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29.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6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42.02	30229	福利费	1.0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人员经费合计		315.80	公用经费合计				33.5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56	0	2.90	0	2.90	0.66	0	1.41	0	1.41	0	1.41	0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0	0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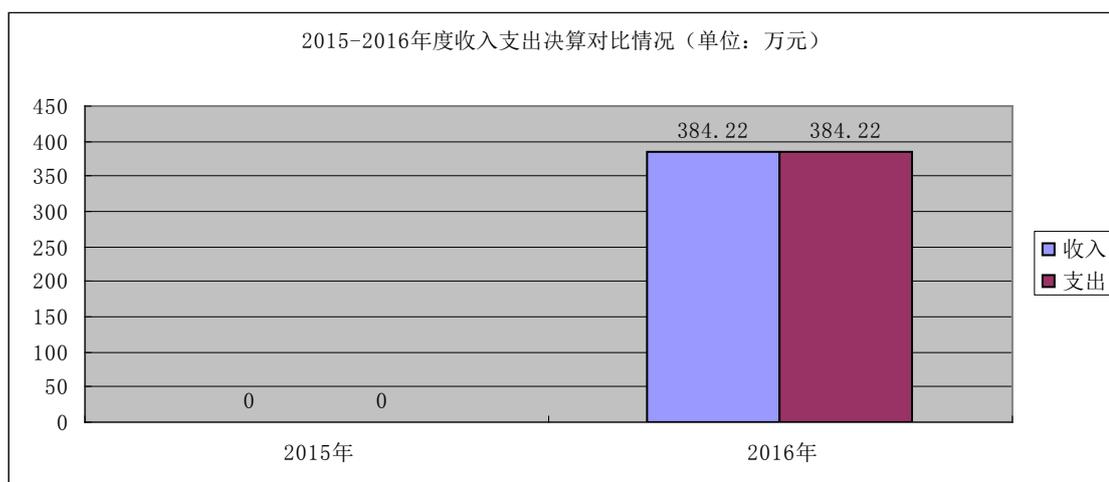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66.39
货物	9.94
工程	0.00
服务	56.4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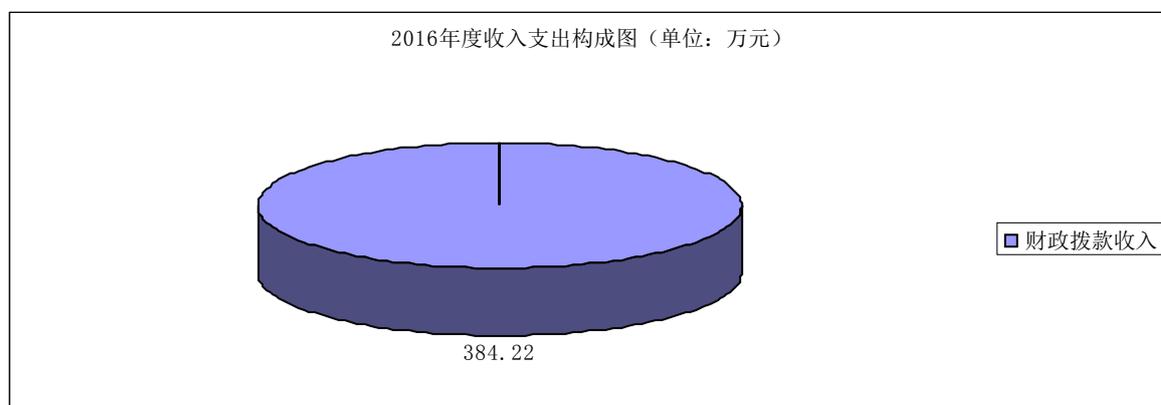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84.22万元，支出总计384.22万元。本单位在2016年是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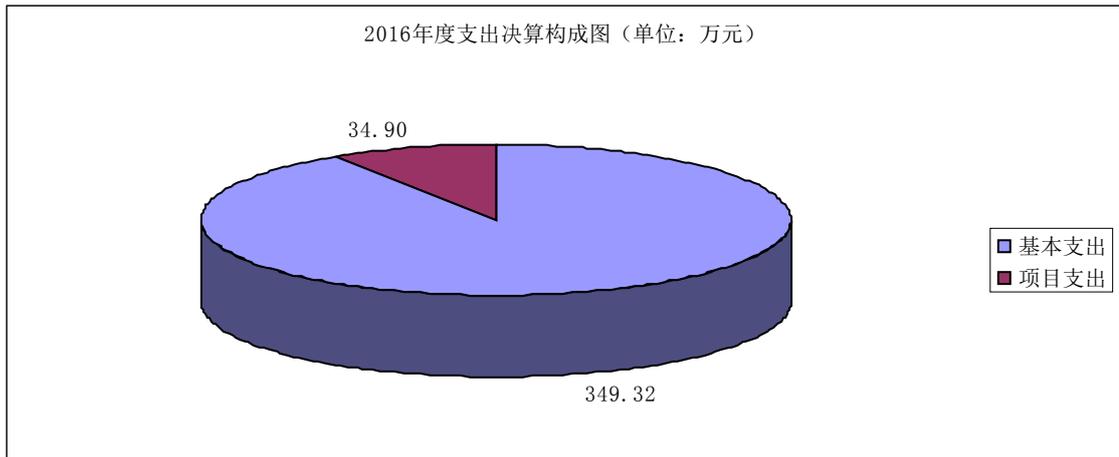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8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2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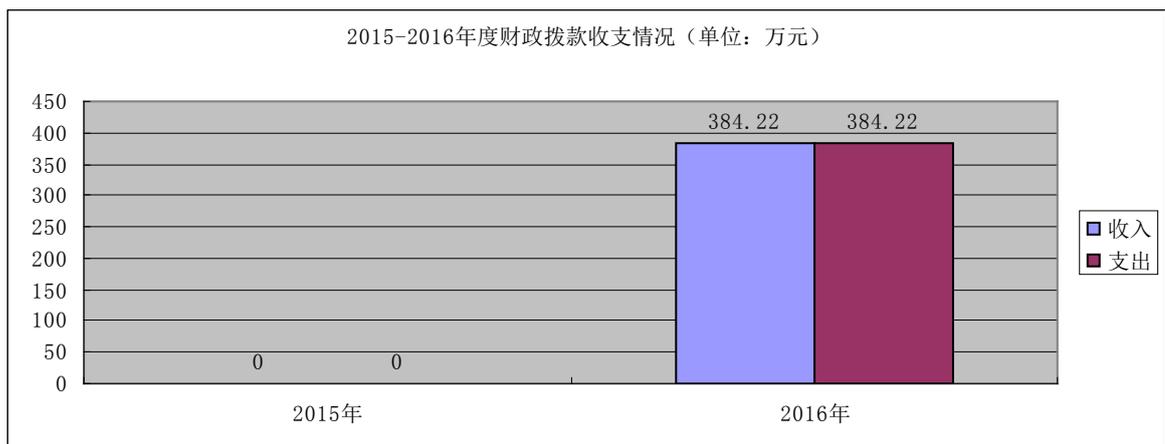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84.22万元。基本支出349.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92%。项目支出34.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4.22万元。本单位在2016年是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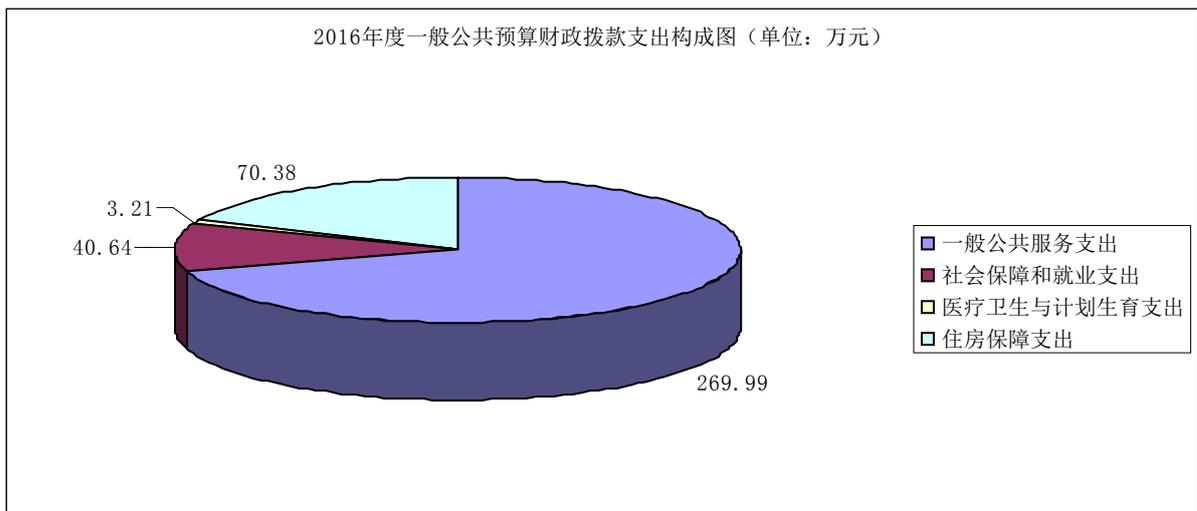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99万元，占7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4万元，占10.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1万元，占0.83%；住房保障支出70.38万元，占18.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5.71 万元，支出决算 38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事登局关于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2016 年我局原计划 12 月组织现有登记的 368 个事业单位业务联系人到区外培训，但由于年底区外培训场地紧张，且考虑到小班教学的培训效果比集中教学的更好，最后我局改在区委党校分 8 期举办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费用大大减少，因此导致经费未能按计划使用。

（2）绩效管理专项经费：2016 年，绩效管理科原计划对各被考核单位绩效考核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开展培训，受区换届工作的影响，未开展对各被考核单位绩效考核分管领导的培训，导致该笔经费未支出。

（3）机构改革专项经费：2016 年原计划去北京、深圳等地对公立医院去编制化进行调研，经电话咨询，公立医院去编制化改革尚未实质启动，调研工作搁置；我区的机构改革工作推进顺利，未产生较大的经费支出。综上所述，机构编制相关预算经费未能完全使用。

（4）审批制度改革专项经费：审改科关于 2016 年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2016 年我办原打算参照市编办的做法举办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培训班，但由于市编办至今未举办此类培训班，我办没有得到市编办的指导培训，也没办法举办，所以导致此项经费未能按计划使用。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3.3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政策原因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行（项）3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6.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1）事登局关于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2016年我局原计划12月组织现有登记的368个事业单位业务联系人到区外培训，但由于年底区外培训场地紧张，且考虑到小班教学的培训效果比集中教学的更好，最后我局改在区委党校分8期举办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费用大大减少，因此导致经费未能按计划使用。

（2）绩效管理专项经费：2016年，绩效管理科原计划对各被考核单位绩效考核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开展培训，受区换届工作的影响，未开展对各被考核单位绩效考核分管领导的培训，导致该笔经费未支出。

（3）机构改革专项经费：2016年原计划去北京、深圳等地对公立医院去编制化进行调研，经电话咨询，公立医院去编制化改革尚未实质启动，调研工作搁置；我区的机构改革工作推进顺利，未产生较大的经费支出。综上所述，机构编制相关预算经费未能完全使用。

(4)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经费：审改科关于 2016 年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2016 年我办原打算参照市编办的做法举办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培训班，但由于市编办至今未举办此类培训班，我办没有得到市编办的指导培训，也没办法举办，所以导致此项经费未能按计划使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4.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09%，预决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3.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工资调资，据实反映，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49.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5.8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4.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89万元；公用经费33.5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3.4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1.41万元，完成预算的39.61%，主要原因是巩固和提高“三公”经费的规范化管理，合理支出相关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算的48.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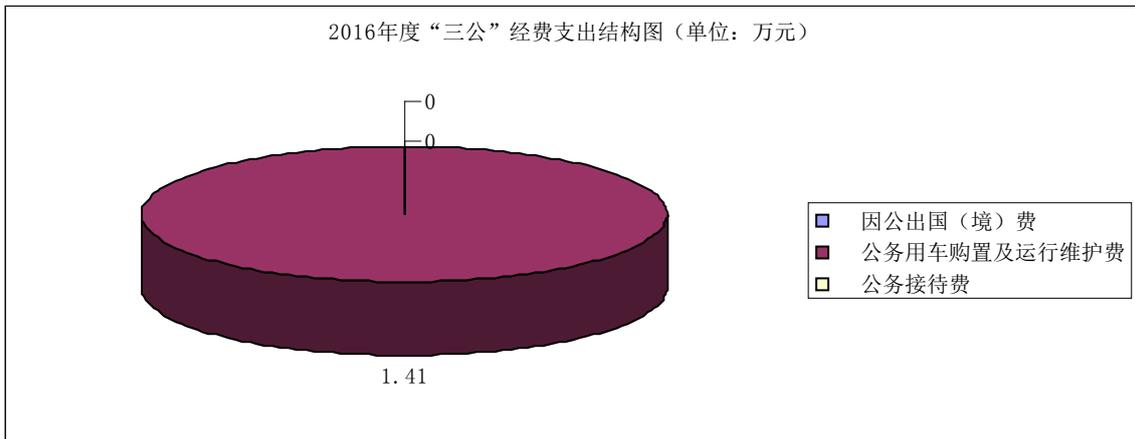
八项规定执行。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执行。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6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4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如下:

2016 年,我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五新促五化”为我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一) 践行新理念,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一年来,我办着眼于全区发展大局,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明晰部门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建立“权力明晰化、审批规范化、管理一体化”的政府权责体系。

一是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彻底取消了我区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我办按要求全面梳理我区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梳理汇总的 4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逐一清理,其中直接取消 9 项非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许可 7 项,调整为其他职权 24 项。清理非许可审批事项规

范了我区行政审批机制，为市场经济增添了活力和动力，推动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是扎实推进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稳妥完成了我区全部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今年来，我办着力把好审核质量关，保障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坚持职权法定原则，逐一查明每项职权的法律来源；坚持标准化审核原则，高规格高标准开展权责清单审核工作；坚持多重把关原则，群策群力确保工作质量；坚持集中通过原则，把关审核部门清单；坚持比较权衡原则，精益求精完善权责清单。目前，我办已审核了区发改局等 35 个部门的权责清单，年底前公布所有部门权责清单。

三是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清理工作，积极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当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存在事项多、时间长、收费乱、垄断现象突出、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等诸多问题，因此对中介服务进行清理规范势在必行。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办拟订了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工作方案，共梳理出区农林局等 10 个部门共 78 项中介服务事项，待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结果公布后，我们将参照上级的做法，对我区现有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逐一清理，编制形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机构名录，并在我区网上办事大厅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适应新常态，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今年来，我办坚决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同时，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等方式，向深化改革要编制，向创新管理要编制，向运用信息技术要编制，克服重重困难解决严控编制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

一是倾力推进控编减编工作，盘活现有编制资源。我办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整合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等措施，盘活现有编制。通过对全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提出控编减编方案供区领导决策参考，为保障重点工作的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加强调研力度，着力整合资源，赴兄弟区学习调研 50 多次，开展各项机构编制实地调研 20 多次。在多渠道、全方位论证研判的基础上，我办顶住重重压力，精简了 4 个政府工作部门，撤销了 5 个参公事业单位，收回了 150 名事业编制（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69 名），分流参公事业单位 68 人，正处级领导职数由 27 名核减至 15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由 67 名核减至 60 名，科级职数由 292 名核减至 267 名，为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做好编制储备。

二是大力优化机构设置，满足经济发展需求。我办及时把握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即将获批的机遇，在区发展改革局加挂区金融工作局牌子。同时，积极推进单

独设置区金融工作局，作为区政府 22 个工作部门之一，进一步加大对金融监管工作力量。按照我区落实新型对外贸易方式的工作部署，我办积极推动设立广州市花都区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由其承担我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电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事务性、服务性的工作。

三是强力创新管理机制，解决编制供需矛盾。面对我区近年新开办多间学校以及招收外来工子弟入公办学校人数爆涨导致教师需求大增而编制无法增加的矛盾，我办坚决守住“核定的行政编制和其他专项编制总额不突破，事业编制在 2012 年底基数的基础上只减不增”的底线，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 号）的标准为 7 所学校配备新机制教师共 110 名。新机制教师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为吸引留住人才，其工资待遇由区财政按现有同类公办学校同等岗位级别教师平均总收入上浮 40% 总额核拨，采用末位淘汰制管理，三年一聘期，合同期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这一举措在解决我区教师编制供需矛盾的同时，也确保了临聘教师的质量，为保障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三）提供新抓手，细化区直机关绩效考核。

根据市的统一部署，我办积极开展政府部门绩效管理，着力构建落实部门责任、激发干部活力、完善监督机制的绩

效考核体系，为提高政府部门的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提供新的效能监察机制。

一是未雨绸缪，做实做细前期基础工作。一是完善机构明职责。2月17日，由区编委发文，我办增加绩效管理的相关职能，设立绩效管理科；3月11日，区委区政府发文成立花都区机关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从组织领导、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上为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二是广泛调研强基础。大力开展调研，先后到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学术机构等地走访学习，博采众家之长为我所用，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区委区府办、区政务办、区直属机关工委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就绩效考核的流程、考核指标的设计、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信息平台的建设及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探讨和协调，为下一步开展机关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力学笃行，提升考核单位业务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区直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我办与广东汽车人才市场合办了2016年花都区机关绩效管理干部综合业务研修班，对政府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政府绩效管理的公众参与等问题进行深度研习，为下一步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准备。

三是克难攻坚，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我办参照市相关文件的呈审稿及花都区镇街考核方案，经过反复研究，形

成了《广州市花都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广州市花都区机关绩效考核办法》、《广州市花都区机关绩效考核指标和数据管理规则》及《广州市花都区机关绩效考核方法和程序操作规则》的呈审稿。该呈审稿引入“一部门一体系”的差异化理念，增加了对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同时采用负面清单思维，对被考核单位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审。目前，我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进度位居全市前列。

（四）实现新突破，精化机关事业单位管理服务。

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的要求，我办依据省、市的部署，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和信用体系等建设，规范年度报告报送、公开，开展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和网上名称管理，不断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敢为人先，创新我区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乘着我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东风，我办结合区图书馆的实际情况，联同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和区文广新局为区图书馆度身定做支持政策，联合印发《关于花都区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区事登局在此基础上多次修改、完善区图书馆章程草案，最后在该馆章程明确理事会本单位代表、政府代表和社会代表比例为 2:1:4，扩大了

社会公众对文化事业的参与度；在单位领导任免、人员招（解）聘和人员奖惩等领域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自主权；分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实现决策和监督相分离，开启了我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新篇章。

二是鞭笞策蹇，加强取消年检后对事业单位的监管。认真指导事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全年共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350 份，经指导和督促，年度报告有缺漏、不规范的均能完成修改完善，无事业单位提出年度报告资料涉密，350 份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悉数按要求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进行公开，确保公众通过单位名称或法人证书号码可对其年度报告进行查询。11 月 24 日至 25 日，我办根据省编办对法人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的要求，派出以区事登局局长梁卓彦同志为组长的核查组，随机抽取了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 5 个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以座谈及查阅资料、实地察看比对等方式，对被抽查单位的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和其他事项共 3 个主项、18 个子项进行逐项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切实维护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紧抓契机，全面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数据。籍着事业单位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契机，区事登局提前整理并下发《经费来源、开办

资金和举办单位须变更的事业单位名单及操作指南》和《须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单位名录及操作指南》，要求相关单位真实、准确地登记数据。截止 11 月 30 日，我区现有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已全部按期换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共受理并办结了 20 家设立登记申请、830 个登记信息变更登记申请、22 家拟注销登记申请和 7 家注销登记申请，为登记管理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是朝督暮责，大力推动域名注册及网站挂标。根据省编办对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要求，区事登局编制发放《纳入 2015 年域名注册覆盖率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注册情况及操作指南》，要求未办理（含未注册、未缴费、未续费）中文域名的单位尽快注册域名并加挂网站标识，继 6 月底顺利完成域名注册率 60% 的阶段性目标后，11 月 21 日再次发文督促，截止 11 月 30 日，我区已注册政务域名 47 个，年限累计 149 年；已注册公益域名 381 个，年限累计 874 年；43 个单位提交了网站资格复核申请，其中 33 份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在广州各区中保持了较高的注册量和挂标量。

五是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按照中央、省、市编办要求，机关、区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由机构编制部门为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于 2017 年底前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始发放工作，因此我办于10月14日启动我区机关、区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由区事登局承担具体工作，通过做好业务指导和挂牌机构暂不赋码发证的政策解释、妥善处理合署办公机关、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开赋码发证问题、实地调处换领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等一系列办法，截止11月30日，共指导狮岭镇等35个单位顺利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始换领。

（五）推动新跨越，强化编办队伍建设管理。

我办坚持把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采取措施，在加强学习教育、完善规章制度、提升信息调研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树立干部作风新导向。

一是以“两学一做”为契机，大力提升干部工作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6〕16号）精神，我办大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于5月10日举办了动员会议。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区编办2016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讨论、讲党课、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制度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

牢记党规党纪，深刻领会系列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努力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8月9日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七一”讲话理论解读：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视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光荣传统，铭记党员身份，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8次、专题讨论2次、主要领导讲党课3次，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二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大力加强内部规范管理。为保证机关运行的规范、高效、有序，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办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措施、优化工作流程、严明工作纪律，制定《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议事规则》、《花都区编办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花都区编办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花都区编办科级及以下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健全决策制度和工作机制，使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规定，起到了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是以信息调研为突破，大力宣传机构编制工作。为改变机构编制工作长期以来“只做不说”的现象，今年以来，我办以及时反映工作动态，总结交流创新做法为宣传工作重

点，加大信息宣传力度。今年来，共在市编办《行政体制改革信息》发表稿件 1 篇，在市编办网站发表稿件 13 篇，在办网站和区政府网站发表稿件 38 篇，向区平安办报送工作信息 32 篇；创设我办公众微信号，定期开展工作信息推送并提供部分业务查询功能，有力地宣传了我办的工作成效。

四是以解困创收为目标，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六个帮”工程，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一是帮思想。即真心与困难农户交朋友，倾真情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帮助其更新观念，转变思想，提高认识，坚定勤劳致富、克服困难的信念和决心。二是帮创收。利用农户自身的有利条件搞产业项目开发，或者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增加自营收入，走勤劳致富之路。先后帮助铁山村邵金明、东方村黄万果家庭，通过土鸡养殖项目，成功实现人均收入超过一万元的扶贫工作目标。三是帮信息和技术。积极热情主动地向贫困农户提供脱贫致富的信息和技术帮助，协助邀请花山镇畜牧兽医站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竭诚为他们排忧解难。四是帮子女入学。多方筹措资金，想法设法帮助贫困户解决子女入学上的困难，保证贫困农户子女能按时入学。对符合条件的 15 户低收入农户的 25 名子女兑现教育帮扶资金 7.6 万余元。除此之外，还组织活动为贫困户子女送去课外书籍。五是帮就医。联合区卫计局团委，先后组织区人民医院、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花山卫生院等医疗单位送医下乡，深入铁山

村、两龙村，惠及农民 300 多人，为村民送去医疗咨询和救助。对符合条件的 29 户低收入农户兑现医疗帮扶资金 7.8 万余元。对患有常见疾病的老人免费送常用药上门，表达人文关怀。六是帮兜底。针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低收入人员，区编办强化普惠民生扶贫，对今年新排查的 23 户无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员全部纳入政府兜底保障，确保扶贫帮扶工作不留死角。

经过一年的努力，圆满完成花山镇铁山村、东方村、两龙村共计 41 户贫困户的扶贫工作目标，顺利实现人均收入超过一万元。

2. 本部门重点工作列表: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完成我区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清理工作。	完成
2		(2) 完成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的修订工作。	完成
3		(3) 完成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审核工作。	完成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按照市的部署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完成
5	2. 加强编制管理	(1) 围绕区中心工作科学合理调整相关单位编制、职权配置。	完成
6		(2) 解决个别单位工作量与编制配备不够合理等问题。	完成
7	3. 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	完成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工作。	完成

3.本部门努力的方向。

2017年，我办将进一步深化大部门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推动规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工作，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